

# 南昌市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2 年度)

项 目 名 称：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编报部门(盖章)：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部 门 负 责 人：陈宏文

部 门 预 算 编 码：402

编 报 时 间：2021 年 11 月

## 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b>项目名称</b>	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b>项目负责人</b>	李展荣	<b>联系人</b>	姜文娟	<b>联系电话</b>	86356017
<b>起始日期</b>	2022年 1 月 1 日		<b>结束日期</b>	2022年 12 月 31 日	
<b>项目概况</b>	为认真贯彻落实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施山江湖工程推进绿色生态江西建设若干实施意见的具体措施的通知》（洪府发[2007]34号）文件精神及实施我市民生工程公共财政政策的要求，改善我市环境质量，市政府设立南昌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b>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及措施</b>	<p>1. 项目组织机构：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是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部门、资金管理部门，负责该专项资金的具体安排。</p> <p>2. 项目管理制度：《南昌市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p> <p>3. 工作措施（方案、规划等）：（1）各县、区（开发区、新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受理本辖区项目的申报，并对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2）市生态环境局对各县、区（开发区、新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初审后申报的项目进行受理，并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入围资格审核。（3）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核的项目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项目列入市级专项资金项目库，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报市政府审批。（4）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按照市政府批复的专项资金使用计划，下达专项资金。</p>				
<b>项目总目标</b>	通过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解决我市部分突出环境问题，改善我市环境质量，建立环境保护长效管理机制，建设一批环境保护示范项目，逐步把我市建设成为全省空气质量综合整治先行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全国重要的宜居都市。				
<b>年度绩效目标</b>	根据当年环境保护工作形势，通过组织项目实施，解决或缓解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改善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				
<b>项目总预算</b>	3500	<b>本年度申请预算</b>	3500	<b>结转结余总额</b>	0
<b>项目预算资金来源构成</b>	<b>项目资金来源</b>		<b>上年度资金</b>		<b>本年度资金</b>
	合计		3500		3500
	（一）财政拨款		3500		3500
	其中：1. 上级财政拨款		0		0
	2. 本级财政安排		3500		3500
3. 下级财政配套		0		0	

	(二) 自有资金	0	0
	其中：1. 事业收入	0	0
	2. 经营性收入	0	0
	3. 其他	0	0
	(三) 其它资金	0	0

## 项目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新建成的省级生态乡镇奖补数	≥3 个
			环评报告技术评估数	≥200 个
			排污许可年度执行报告审查数	≥500 个
			排污许可现场审核企业数	≥20 个
			二手车转入审核数	≥2 万辆
			机动车检验报告单审验数	≥40 万辆
			执法检查企业数	≥2000 家次
			出动执法人员数	≥6000 人次
		质量指标	奖补对象符合《江西省省级生态乡(镇)申报及管理规定(试行)》有关规定	=100%
			规范企业排污许可	=100%
			转入二手车环保达标率	=100%
			行政处罚程序合法性	=100%
			环评评估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HJ616-2011)	=100%
		时效指标	2022 年完成	=100%
	成本指标	市级生态环境保护项目预计成本	≤35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	/
		社会效益	加强对企业污染排放监管	=100%
			保障市民饮水安全,及时处置水源地保护区内水质事故	=100%
		生态效益	城市饮用水源达标率	=100%
			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100%
可持续效益		项目成果持续发挥作用 2 年以上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企业)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群众)满意度	≥95%	

